

南昌航空大学

校财字〔2023〕86号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 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对《南昌航空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3年9月22日

南昌航空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差旅费管理，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完善差旅费开支报销制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财字〔2014〕2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6〕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和调整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赣财行〔2017〕25号）、《江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26号）和《江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7〕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因公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教职工在常驻地范围公务活动不予报销差旅费。常驻地包括：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谷滩区、临空经济区、湾里区招贤镇、新建区长堍镇和望城镇、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南昌县莲塘镇和东新乡、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各单位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

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出差审批

第五条 各单位应认真执行学校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原则上不允许事后补批。

第六条 学校各类人员出差，按如下权限审批：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出差互相审批。

（二）副校级人员出差，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三）正处级或主持工作的副处级人员出差，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

（四）机关副处及其他人员出差，由处长审批。

（五）学院副处级干部出差，由院长或书记审批。

（六）学院其他人员出差，由所在学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审批。

（七）学生出差，由所在学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审批。

（八）事业经费项目相关的外单位人员及临时人员出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正处级（含主持工作副处级）领导审批。

（九）科研经费项目相关的外单位人员及临时人员出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七条 学校不提倡教职工自驾车到外地出差，因特殊原因，确需自驾车出行的，需办理自驾出差审批。

第三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院士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校级及正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 /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因工作需要，院士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

急的，事业经费及财政性科研经费须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批准，其他科研经费由课题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对于购买特价机票价格不超过同区间内高铁二等座最低价格，无需办理乘飞机审批手续，按不高于高铁二等座最低票价，据实报销。

如同区间内无直达高铁但有直达普通列车，按不超过普通列车的硬卧最低票价，据实报销。如无直达列车，可分段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若学校已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报销。

第十三条 自驾车出行报销时提供往返过路过桥费和住宿费等票据，事业经费出差汽油费和过路过桥费报销总额不超过火车票硬座或长途汽车票价，科研经费出差按照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的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第十五条 出差乘坐飞机从常驻地到机场的往返交通费，在出差自然天数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报销。

第四章 住宿费

第十六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七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出差目的地区分省内、省外。

省内限额标准：院士每人每天 800 元；校级及正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

省外限额标准：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赴外省及其所辖市县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住宿费依据晚上夜宿天数，按标准报销，不报销半天或钟点房费用，科研经费出差按照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九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省内、外伙食补助费标准，15 天之内：每人每天 100 元；15 天（含）- 30 天：补助费减少 30%；30 天（含）以上：补助费减少 50%。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按当地接待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六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

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15 天之内：补助标准按省外出差每人每天 80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60 元，包干使用；15 天（含）- 30 天：交通费减少 30%；30 天（含）以上：交通费减少 50%。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单位派车及经批准自驾车或租用车辆出差的，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或自驾出差审批单、出差报销明细单、机票及登机牌、车船票、保险票据、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出差相关费用按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包干标准报销。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乘坐火车(包括动车、全列软席列车)，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乘车5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7小时的，可购买和报销同席卧铺票；乘坐全列软席列车，可购买和报销软卧票。符合规定而未购买卧铺票的，按实际乘坐的硬座票价的80%给予补助；乘坐全列软席列车，符合乘坐卧铺规定而改乘软座的，按软座票价的40%给予补助。可以乘坐软卧而改乘硬卧的，不再给予补助。

为鼓励出差人员乘坐火车，少乘飞机，节约开支，对到省外出差的人员，乘火车且乘车时间达到或超过5小时的，可凭车票加发60元伙食补助费。

为鼓励出差人员省外出差选择安全、廉价的经济型宾馆住宿，实际发生住宿费开支低于规定限额标准的，按差额的50%予以补助。

第三十条 计财处应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三十一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在边远地区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由出差人员书面说明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按批准的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住本人、父母、子女家里或由合作方结算住宿费的，由出差人员书面说明情况，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

报销往返城市间的交通费和往返路途的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补助费。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出差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报销。

非财政性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及项目相关校外人员出差按其他人员限额标准据实报销，不给予差额补助。

第三十三条 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费用根据职称级别据实报销。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出差人员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补贴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虚开住宿费发票, 领取补差奖励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计财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违规资金应予以追回, 并视情况予以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 进行问责处理。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发生的城市交通费、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交纳会务费、培训费, 凭会议或培训通知办理报销手续, 交纳会务费、培训费的原则上会议期间或培训期间不报销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组织各类培训, 参训人员主要为校级领导或正高职称人员视为省直机关一类培训, 培训费定额标准: 省内 530 元/人天、省外 650 元/人天; 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或副高及以下人员视为省直机关二类培训, 培训费定额标准: 省内 420 元/人天、省外 550 元/人天。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组织的处级及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 视为省直机关三类会议, 会议费定额标准为: 440 元/人天; 其他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各单位组织的业务性会议, 包括小型研讨会、

座谈会、评审会视为省直机关四类会议，会议费定额标准为：400元/人天。

第四十条 学生参与实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期间，补助由学院或管理部门在差旅费补助限额内自行确定。

第四十一条 教师实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带队，原则上不给予带队期间的交通补贴，其他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第四十二条 科研经费报销出差费执行《科研经费支出及使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其他出差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南昌航空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校财字〔2018〕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职工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教职工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500	30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院士	校级/ 正高	其他 人员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32	陕西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